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文件目录**

-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名

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1、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3、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货运增量行动、客运提质计划，组织开展“三保三增”攻坚战，通过以货补客、拓展铁路运营业务、增开跨线城际动车组列车等措施积极应对高铁分流和香港修例事件的影响，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安全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9 年，公司完成旅客发送量 8513 万人，同比下降 4.72%；货物发送量 1624 万吨，同比增长 3.39%；实现营业

收入 211.78 亿元，同比增长 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

##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先后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66 项，涉及公司预算决算、分红派息、日常关联交易、改选董事监事、聘任高管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改选 3 名董事。

### **2. 规范公司治理**

为深化落实国企党建工作要求，适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变化，公司对《章程》作出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治理结构中党的全面领导地位，规范了公司治理行为。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出修订，以符合累积投票监管政策，保证股东依法充分行使选举投票权利。

### **3. 实施内控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审核。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 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董事会积极维护股东利益，落实股东回报，实施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1996年上市至今累计已派发现金红利约118亿元（含税），派息率超50%。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合计约4.25亿元。

#### **5.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确保运输安全，规范经营行为，参与社会公益，促进节能减排，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1.47元。

### **三、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冲击，我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但我们更应该看到，中国的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并未发生变化，通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开放以及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国经济仍可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行业发展方面，尽管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铁路运输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全国高速铁路网和城际铁路网的日益完善，2020年全国铁路客

货物运输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

2020年，面对上述经营环境，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铁路工作的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践行“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初心使命，在坚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行业管理新体制，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铁路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统筹抓好安全、运输、经营、建设、稳定等各方面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各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勤勉的原则，真诚地履行职责，积极地开展工作，致力于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始终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审计情况的有关介绍和解释。

对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的管理建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均按照公司审批程序进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

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境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http://www.gsrc.com)）的《2019 年度 A 股审计报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http://www.gsrc.com)）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9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78,967.8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745,409.9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78,263.8 万元人民币，累计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750,693.0 万元人民币。

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 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826.38 万元人民币；
- 2、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每股 0.06 元人民币，合计 42,501.222 万元人民币。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末期股息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已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研究，予以制订。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预算方案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 1、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2、2020 年财务预算按照“收支双控，确保盈亏目标”、“保证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编制。
- 3、2020 年财务预算重点保障运输生产和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职工收益等方面的支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
- 4、生产资料价格按目前实际采购价安排，存在价格波动影响，影响程度不确定。
- 5、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预计会发生资产减值等损失的影响。
- 6、未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措施

公司经理层按照安全广深、效益广深、科技广深、和谐广深、绿色广深的发展目标，确立 2020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

**财务目标**——公司持续保持盈利。

**业务拓展目标**——继续强化广深城际及广潮列车运输组织，提升运输效能和客流量；优化长途客车运输供给，稳定长途客流量不下降；加强并提高货物运输组织，实现货运收入增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实现土地保值增值；夯实安全基础，继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确保持续安全生产；争取完成发送旅客（含委托运输）37080 万人，发送货物 1697 万吨。

**风险控制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增收节支工作，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管理提升目标**——继续完善公司的绩效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客户服务目标**——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为员工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经理层已将相关的主要指标和任务分解和落实到了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并将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保障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强客货运输组织和营销工作，有效整合运输资源，切实加强运输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大力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增运增收。

2、结合铁路行业的专业要求，落实各项增运增收、资产增值和节支降耗措施，在预算编制、实施和控制中加以贯彻落实。

3、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4、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管理的执行力、控制力和约束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5、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等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生活条件，激发员工工作活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的聘期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终止。鉴于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与公司管理层、审核委员会沟通较好，审计规范严谨，提供了较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讨论，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215 万元，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美国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20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10 万元。总体酬金共计人民币 84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现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有关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主要包括制定或修订公司制度、关联交易、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红派息、以及定期报告等内容（详见公司有关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上述所有会议，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我们没有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提出异议。

### 二、年度报告期间开展的工作

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召开审核委员会、与审计师及管理层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一）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审计师举行会议，讨论及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事宜，确定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

（二）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三）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审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

（四）在审计师按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财务报告，同时对审计师的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据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任审计师的意见或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的2017年至2019年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协议对双方2020至2022年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和交易上限进行了约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了该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三茂股份、广梅汕公司部分货运资产及石门休养院部分资产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唐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新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在审查了拟聘人员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

2019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郭继明先生、张哲先生和郭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查了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等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执

行。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建议。我们认可审核委员会的评价并一致同意续聘建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先后审议批准了续聘上述审计师。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回报股东，自1996年上市以来已连续23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9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2018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25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待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历次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9年，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2019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我们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施“萨班斯 404”法规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我们作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019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各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公司广大股东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 松（签章）

贾建民（签章）

王云亭（签章）

## 关于审议及批准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虑同类公司的薪酬方案情况，现提出以下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和津贴（税前）的建议：

### 1、薪酬

境外身份	每年 15 万元港币
境内身份	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 2、津贴

境外身份	每年 1.8 万元港币
境内身份	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依法合规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几方面修订：

1、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精神，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对《章程》中有关党建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针对个别条文增加兜底条款；

3、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性修订；

4、将原“第十九章 党工委会”修订为“第十章 党委会”，原第十章至第十八章的序号相应后移，原第十章至第十九章中具体条文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已经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章程》修订方案

附件：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方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股份发行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党工委会 第二十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股份发行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u>第十章 党委会</u> <u>第十一章 董事会</u> <u>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u> <u>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u> <u>第十四章 监事会</u> <u>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u> <u>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u> <u>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u> <u>第十八章 保险</u> <u>第十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u> 第二十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六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章程及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于 2001 年 2 月 8 日、2002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章程及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于 2001 年 2 月 8 日、2002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p>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6日、2017年6月15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于2019年6月13日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6日、2017年6月15日、<b>2019年6月13日</b>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于<b>2020年6月16日</b>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装改造），<b>废旧物资处理</b>，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旅业，生活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装改造），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b>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b>，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b>（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p>
<p><b>第十九章 党工委</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p><b>第十章 党委会</b></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p>

<p>设立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工委)。党工委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派出机构,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直接领导,党工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的职数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批复设置。</p>	<p><u>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任命。</u>  <u>党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接受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领导。</u></p> <p><u>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书记、党员总理由一人担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工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工委。</p>	<p><u>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u></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党工委设立党群工作部(与公司综合管理部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基层党组织。</p>	<p><u>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与公司综合管理部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基层党组织。</u></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党工委对公司主要实行全面领导,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二)党工委会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的重要事项等。研究讨论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p> <p>(三)党工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开党工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工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工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工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工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工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工委报告。</p>	<p><u>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对公司实行全面领导,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u>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u>,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二) <u>党委会会议</u>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的重要事项等。研究讨论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u>事项</u>。</p> <p>(三) <u>党委</u>参与公司重大<u>事项</u>决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开<u>党委会</u>,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u>事项</u>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u>党委会</u>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u>党委</u>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u>党委</u>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u>党委</u>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u>党委</u>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u>党委</u>报告。</p> <p>(四) <u>党委</u>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p>

<p>(四) 党工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p> <p>(五) 党工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工委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p> <p>(五) <b>党委</b>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b>党委会会议</b>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党工委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b>第一百零五条</b> <b>党委</b>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b>第一百零六条</b> 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b>纪律检查委员会</b>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不低于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比例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工委统筹使用。</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按照<b>规定比例</b>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b>党委</b>统筹使用。</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经党工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把<b>党委会</b>研究讨论作为决策<b>经营管理重大事项</b>的前置程序,<b>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b>经<b>党委</b>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p>

<p>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b>董事长、党工委书记由一人担任。</b></p>	<p>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根据党工委会提出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根据<b>党委会</b>提出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委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推荐为监事人选。</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b>党委委员、纪委</b>委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推荐为监事人选。</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工会、共青团组织应当主动接受本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工会、共青团组织应当主动接受本级<b>党委</b>和上级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p>

因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 党工委会”现修订为“第十章 党委会”，原公司章程第十章至第十八章的序号相应后移，原公司章程第十章至第十九章中具体条款文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六名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六名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武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选举胡邴邴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选举郭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4、选举郭继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5、选举张哲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选举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 附：候选人简历

武勇，男，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铁路局蚌埠分局副分局长、上海铁路局合武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武汉铁路局局长助理、武汉铁路局副局长、成都铁路局局长等职，2014年8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鄠鄠，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总公司韶关车站副站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运输处处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铁路联盟常驻法国巴黎总部世界部职员，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工委书记。

郭向东，男，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资者关系部主任，2019年10月起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郭继明，男，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财务分处副分处长，武汉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兼资金结算所主任，济南铁路局总会计师，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9年7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哲，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棠溪车站站长、羊城铁路总公司货运营销分处分处长、广州铁路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副主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江村车站副站长，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车务段段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车站站长，2019年4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主任。



王斌，男，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佛山车务段副段长，羊城铁路总公司调度所副主任、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安监室天窗修管理办公室主任、调度所副主任，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车务段段长，2016年2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运输处处长，2018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主任。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马时亨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选举汤小凡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选举邱自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 附：候选人简历

马时亨，男，1952年2月出生，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专业学士学位，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中投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Investcorp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马先生曾获授勋香港金紫荆星章及被任命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其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管理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其现任赫斯基能源公司非执行董事、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New Frontier Corporation公司董事。

汤小凡，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汤先生亦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基金业证券、基金投资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汤先生历任江西宜春审计局副科长、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羊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绿茵阁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及广东西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其现任广州德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自龙，男，1967年3月出生，湖南师范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长沙商会常务副会长。邱先生历任广东番禺安全设备厂助理

工程师、厂长助理和副厂长，深圳市欣格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现任深圳市长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大软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刘梦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选举陈少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选举向利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选举孟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0 年 6 月 1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 附：候选人简历

刘梦书，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少宏，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处长，2017年12月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处长，2018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

向利华，男，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广珠铁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部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务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宣传部（企业文化处）部（处）长，2018年9月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18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孟涌，男，196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计划科长、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提名武勇先生、胡鄠鄠先生、郭向东先生、郭继明先生、张哲先生和王斌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等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 松

贾建民

王云亭

2020 年 6 月 16 日